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 其他塑膠產品

酒店業篇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揀少 慳多
Dump Less Save More

2024年2月版本

培訓講座流程

15:00 – 16:00	介紹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酒店業）
16:00 – 16:20	測驗及講解測驗
16:20 – 16:30	討論及答問環節
16:30	培訓講座完畢



大綱

1.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2. 法例要求
3. 管制計劃詳情 (酒店業篇)
4. 酒店業界如何準備？
5. 場景例子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政策目的



- 塑膠難以分解，可在環境中殘留極長的時間，更加會破碎成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均可以造成深遠的傷害。因此，「減塑」、「走塑」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內地以及國際近年都相繼加強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並探索使用替代品。
- **新法例**旨在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以及減緩氣候變化。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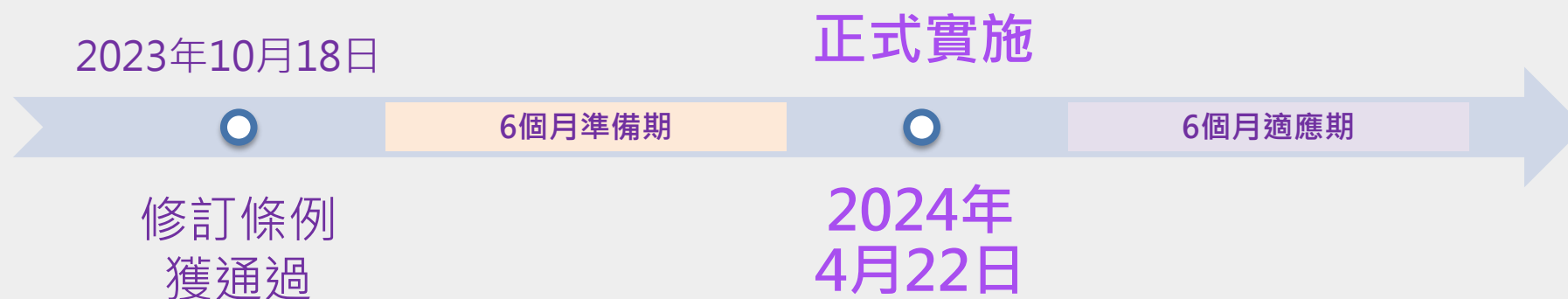
- 新法例將禁止在本地銷售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如：發泡膠餐具、飲管、杯和杯蓋等等），亦管制一系列即棄塑膠產品（如：充氣打氣棒、雨傘袋、酒店/賓館洗漱梳妝用品、氧化式可分解膠產品等等）的製造、銷售和供應。管制均分兩個階段實施。



- 新法例與各種企業緊密相關，尤其是餐飲業、零售和服務業，以及酒店業。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時間表

- ❑ 相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 ❑ 管制將於六個月準備期後，在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同時響應世界地球日。
- ❑ 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主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



法例要求



| 一表看清 |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X	X	X
2.	膠飲管	X	X	X
3.	膠攪拌棒	X	X	X
4.	膠叉、膠刀、膠匙	X	X	X
5.	膠碟	X	X	X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 一表看清 |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X	X	
2. 氣球棒	X	X	
3. 充氣打氣棒	X	X	
4. 熒光棒	X	X	
5. 派對帽	X	X	
6. 雨傘袋	X	X	
7. 食物膠籤	X	X	
8. 膠牙籤	X	X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X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X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X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鉗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X	X	X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1.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所附帶的餐具

e.g.載於雪糕杯和杯麵內的
即棄膠餐具



e.g.連接在紙包飲品上的
飲管



e.g.用於預先包裝食物的
即棄膠容器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1. 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包裝；及
2. 已完全包裝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2.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即棄塑膠飲管**



豁免與例外

零售及服務業篇



特定情況下銷售或供應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



法證科學化驗



醫治或醫療程序



科學研究或實驗



進食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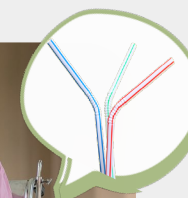
用於轉售用途



用於製造過程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
即棄塑膠飲管



註：不適用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透明即棄膠手套、和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罰則

- 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 可向相關處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定額罰款 \$2,000，以免除其刑事責任
- 與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有關或其他嚴重罪行（即罔顧後果或屢次干犯有關罪行）－或以傳票和法庭程序的方式處理



管制範圍

酒店業篇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即棄

根據《修訂條例》，如某產品設計作某用途，而並非設計供在被棄置前，用於該用途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場合用於該用途），該產品即屬「即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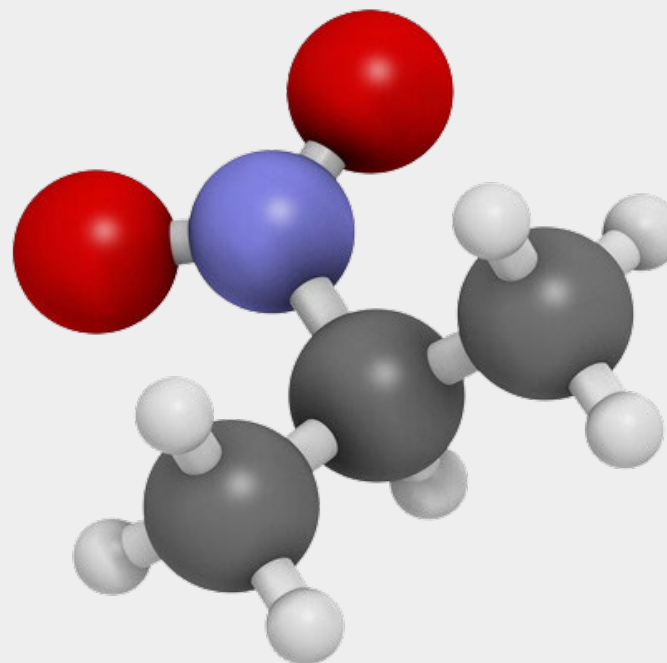
註：新法例內的「即棄」定義主要着眼於產品的原來設計，而非產品被棄置前個別使用者可使用的次數。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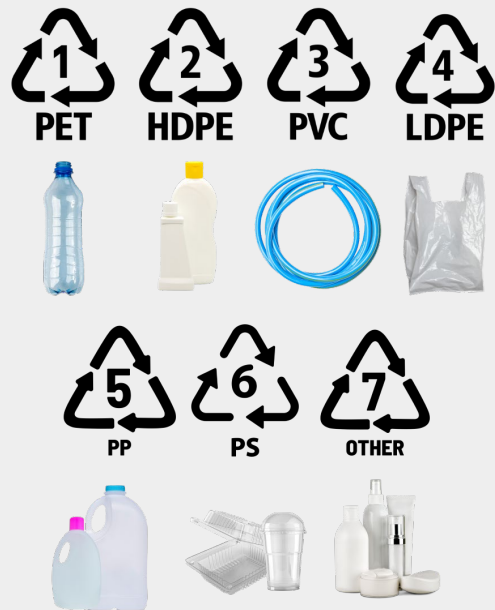
指包含聚合物組成的物料，當中可能加入了添加劑或其他物質，但不包括未經化學改性的天然聚合物（例如植物纖維）、或只作為添加劑的非結構性聚合物（例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等）。

塑膠產品則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產品。



塑膠包括：

傳統塑膠



如發泡膠、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氧化式可生物分解塑膠

生物降解塑膠



如聚乳酸(PLA)、玉米澱粉、
聚羥基丁酸酯(PHB)

塑膠淋膜



如聚乙烯 (PE) 淋膜、
聚乳酸 (PLA) 淋膜

塑膠不包括：

天然聚合物 (未經化學改性)



如竹、木、紙、植物纖維、
木漿、草漿、蔗渣

添加劑 (非結構性聚合物)



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
水性塗層

其他非聚合物物料



如不鏽鋼、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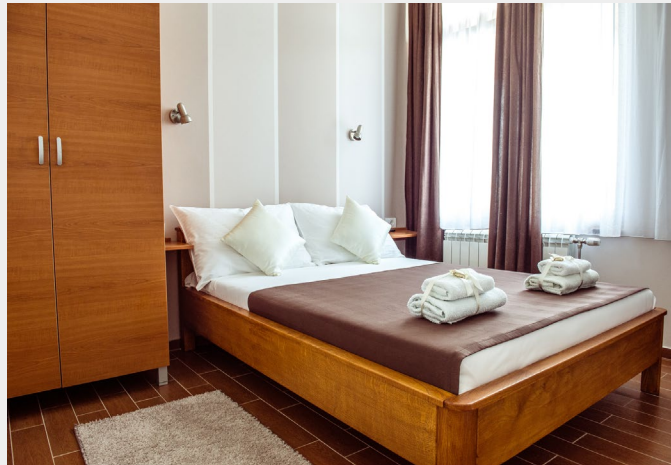
何謂持牌酒店和賓館？

持牌酒店和賓館是指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發出的有效酒店或賓館牌照的處所。

持牌酒店和賓館例子：



酒店



賓館



青年旅舍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持牌酒店及持牌賓館不可在客房免費供應以下塑膠製產品供住客在客房內使用
(即須向客人收取供應以下產品的費用)：

盛載於即棄塑膠製容器內的洗滌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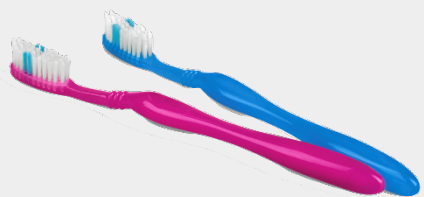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持牌酒店及持牌賓館不可在客房免費供應以下塑膠製產品供住客在客房內使用
(即須向客人收取供應以下產品的費用)：

塑膠梳妝用品



膠柄牙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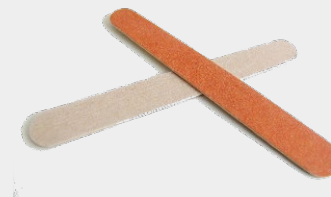
塑膠包裝牙膏



浴帽



剃刀



指甲銼



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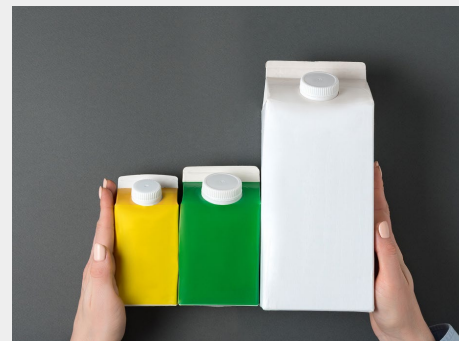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持牌酒店及持牌賓館不可在客房免費供應以下塑膠製產品供住客在客房內使用
(即須向客人收取供應以下產品的費用)：

即棄膠樽裝水



包括其他塑膠製即棄
容器盛載的水，例如：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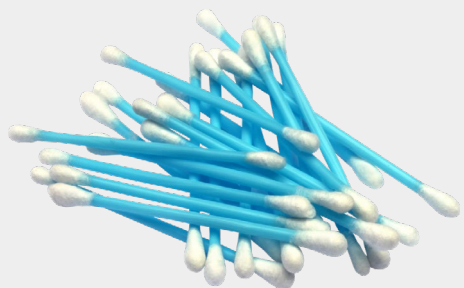
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須就向
客人提供的受管制產品收費，
並在收據上顯示就產品
所收取的款項。
(即須分開收費)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其他相關即棄塑膠產品的例子)

禁止銷售(包括為銷售而展示)和免費供應以下即棄塑膠產品：

例如在客房/酒店其他地方供應的：



膠柄棉花棒



膠飲管



膠攪拌棒



膠刀、膠叉、膠匙

溫馨提示: 請同時參閱餐飲業和零售及服務業的管制範圍。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1

鼓勵客人自備用品

Prevent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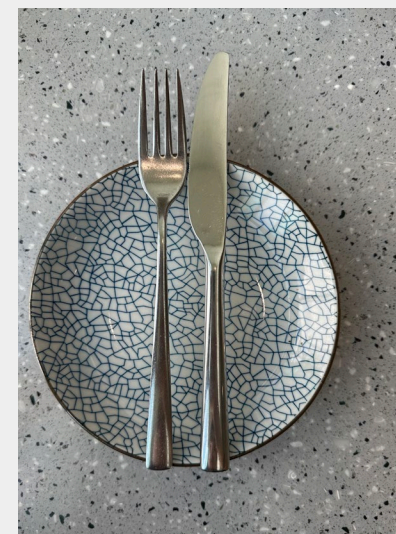
2

可重用/可補充式

Reuse



可重用補充式容器洗滌用品



可重用進食用具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2

可重用/可補充式

Reuse



可重用玻璃樽裝水



供客人自行使用的飲水機



可重用捲髮毛巾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3

非塑膠製替代品

Replace



木/竹製牙刷



玻璃/鋁管容器牙膏/牙膏片



木/竹製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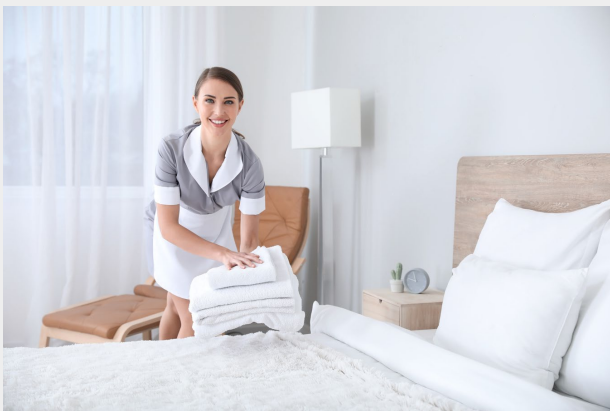
不銹鋼指甲鉗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4

Reduce

客人有需要使用時才分開收費



客房服務



迷你吧



自動販賣機

準備工作



準備建議

1. 盡早選購合適替代品或替代方案，檢討酒店內使用的即棄塑膠產品，例如塑膠浴帽、牙刷、剃刀等
2. 尋找合適的供應商伙伴，採購可重複使用或非塑膠製的替代品，例如可重用補充式容器洗漱用品、竹製牙刷等
3. 盡早處理受管制的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存貨（例如回收剩餘的存貨）
4. 為替代品進行性能測試



準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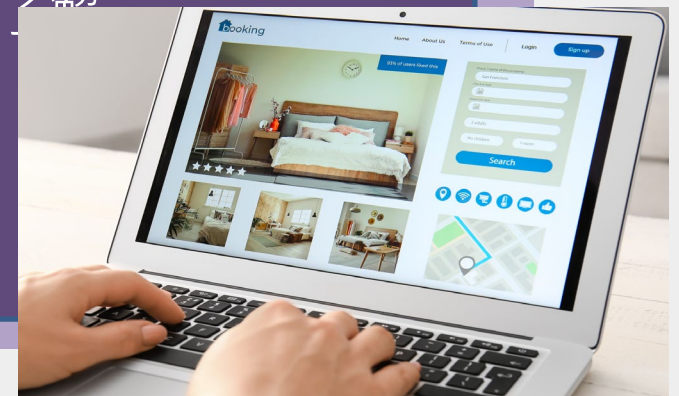
5. 盡早計劃在酒店網站、預訂系統或客房手冊中，明確告知客人有關新法例的實施。例如酒店可以向客人發放以下訊息：

【只作參考】

一起「走塑」！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的首階段管制於2024年4月22日 (世界地球日) 起實施。酒店 (或賓館) 不再在客房內免費提供即棄塑膠洗滌用品和膠樽裝水。我們鼓勵住客自備洗滌用品，合力共建「走塑」文化。如欲了解更多資料，可與我們的前台聯絡。

祝您在香港有個愉快和綠色的旅途。



準備建議

6. 如客人向酒店提出要求提供即棄洗滌用品，酒店可先考慮提供可重用/非塑膠製替代品
7. 預先告知客人相關收費安排和詳情，如酒店就提供受管制產品向客人收費，就需要在收據上列明產品的收費
8. 培訓酒店員工，提高他們對管制即棄塑膠計劃的認識和重要性，並鼓勵員工積極推廣走塑、走即棄的文化



政府的支援

(一) 綠色餐具平台 (<https://www.greentableware.hk>)

- 為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較環保的非塑膠物料(如紙質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並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計劃的要求，環保署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設立「綠色餐具平台」，供餐飲業界、供應商及市民參考。
- 除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外，平台也提供了可重用餐具的資訊包括餐具租借/和清潔服務的供應商資料。



政府的支援

(二) 「截塑」專題網站 (<https://www.cuttheplastics.hk/index.php/tc/>)

- 「截塑」平台旨在為市民大眾、企業及相關持份者推廣有關新法例的資訊，當中包括法例的詳細資料及實施時間表，並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以取代使用受規管的即棄塑膠產品等。
- 除了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意外，網站還提供了可重用/非塑膠酒店洗滌用品供應商列表。



常見問題

Q1) 為何禁止所有發泡膠餐具？是否禁止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

A1) 發泡膠非常輕，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嚴重。事實上，內地及澳門早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

常見問題

Q2) 為何全面禁止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A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在天然環境會分解成微塑膠，不利環保。歐盟和新西蘭等地已就這類產品作出類似管制。

常見問題

Q3) 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是否受管制？

A3) 在塑膠餐具方面，法例只管制即棄的產品，不包括可重用塑膠餐具。幼童用的塑膠食具可以重用，不受影響。

常見問題

Q4) 4月22日後，會否禁止餐廳使用外賣飲品(例如珍珠奶茶的透明膠杯和膠蓋/膜)，或有熱湯(例如雲吞)和餐飲等外賣的即棄塑膠容器？

A4) 不會。4月22日後，餐廳仍可向外賣顧客提供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但不能提供膠叉、膠刀、膠匙，亦不能提供所有用發泡膠製成的膠杯、膠碗、膠飯盒。餐廳亦不能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餐具和即棄塑膠食物容器。

常見問題

Q5) 4月22日管制實施後，會否對入住本地酒店的旅客帶來不便？

A5) 4月22日管制實施後，酒店只是不可免費提供塑膠梳洗用品，但可在分開收費下提供這些用品。
酒店亦可免費提供非塑膠梳洗用品。
旅客亦可自攜本身的梳洗用品。旅客自攜塑膠梳洗用品不會觸犯法例。

場景例子



場景一：酒店前台或健身室等非住宿區域

情況一：向客人免費供應即棄膠樽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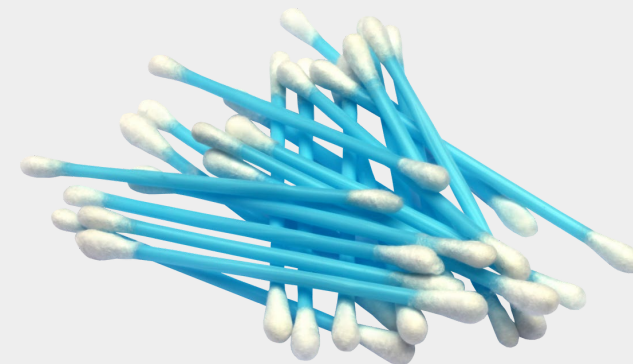
- 如果不是為了供客人在客房使用，不受影響，但並不鼓勵

情況二：向客人免費供應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 管制實施後，零售業及服務業商戶（包括酒店）不可銷售或免費供應膠柄棉花棒。市場上已有不少替代品，例如木柄或紙柄的棉花棒。

情況三：向客人免費供應即棄塑膠杯

- 管制實施後，零售業及服務業商戶仍可銷售/免費提供非發泡膠製的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但不可銷售/提供膠叉、膠刀、膠匙、膠飲管、膠攪拌棒及膠碟



場景二：客房



情況一：為節省營運成本，將管制產品預先放置在飯店房間內

- 可以，但須在單據中分項列出各種產品的收費。鼓勵「根據要求」操作 - 這可以在客戶在線上預訂住宿時或在酒店辦理入住過程中確認是否需要。

情況二：若住客要求使用受規管洗滌用品，酒店/賓館可計算入租金費用或當作退款/回贈退還給顧客嗎

- 不可以。酒店/賓館應在收據上列明收費項目，該等費用不得在沒有單獨明細的情況下計算入租金費用（例如全包套餐），也不能當作退款/回贈退還給顧客。

場景三：餐廳/餐飲服務

情況一：酒店內餐廳供應食物供客人在餐廳內/餐廳外毗連的座位進食

- 屬於堂食的規管



情況二：酒店內餐廳供應熟食供客人帶離餐廳外享用

- 屬於外賣的規管



情況三：酒店提供客房服務，直接供應食物予同座房客供在客房內享用

- 屬於堂食的規管



問答環節

歡迎發問



歡迎報名 參加培訓講座

SCAN ME



餐飲業

SCAN ME



酒店業

SCAN ME



零售及服務業

培訓結束 謝謝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熱線 5467 2494或電郵至 plasticfree@hkpc.org
- 更多有關即棄塑膠管制的資料和最新資訊，請瀏覽即棄塑膠管制的專屬網站